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中国联通短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01-254106120718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协商程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0701-254106120718
2. 项目名称: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4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单价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	143	0.041	1 项	短信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并发，每秒不少于200条等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是 否;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 需提供集团或总公司的授权。同一集团(总公

司）所属的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集团（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供应商提供授权文件）。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9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8399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272、81168683、81168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姚玮、张伯涵、孙薇

电 话：010—81168272、81168683、811684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中国联通短信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响应报价应以完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应按要求分开填写。</u> <u>(2)响应报价中应包含供应商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税费。</u>				
10. 1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507 1430 619"> <tr> <th data-bbox="568 507 763 552">包号</th><th data-bbox="763 507 1430 552">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tr> <tr> <td data-bbox="568 552 763 619">1</td><td data-bbox="763 552 1430 619">28000</td></tr> </table> <p>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报价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报价有效期截止日后30天内有效。</p> <p>(2) 报价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报价保证金。</p>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电汇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报价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提示 1：有意向的供应商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p>	包号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8000
包号	谈判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28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项目编号。</p>
10.7.5	保证金	<p>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p> <p>(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谈判地点	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u>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3.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3.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272、81168492。</u>
24. 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 按照项目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此成交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开列。成交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 1 份 (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 3 份 (3) 报价保证金的份数: 1 份。报价保证金递交凭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 和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响应文件，供应商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U 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响应文件正本 (加盖公章) 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响应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供应商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2. 响应文件格式特殊要求：供应商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响应文件，建议胶装，不易散页。</p>
18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

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

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

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

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完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额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

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

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采购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解密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解密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参

加解密。（本项目不适用）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

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允许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报价	最终响应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是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是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2015 年，公安部 12123 互联网平台上线后，按照公安部要求，采购人开通“12123”短消息号码，自行建设短信发送平台，向社会发送车辆违法信息，替代了以往的交通违法信函告知方式。同时采购人与联通签订行业短信服务合同，支付短信费用。目前，2023 年行业短信服务合同即将到期，为保证短信发送业务正常，采购人开展 2025 年度行业短信服务合同的招标工作。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鼓励环保政策：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无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单价预 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 要求
1	中国联通短信服务	143	0.041	1项	短信发送端口支持短 信并发，每秒不少于 200条等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一年。
- 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供应商需有至少 2 人的专业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
- 2、系统出现故障后，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
- 3、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需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保证采购人业务先行恢复。
- 4、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接口技术文档，并安排技术人员支持开发方完成接口调试、对接工作。
- 5、供应商具备提供手机用户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进行实名制匹配校验的服务能力。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一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详见下文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 功能需求：

-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互联网专线或者点对点专线连接基础运营商的行业网关与交管局的 12123 短信平台系统对接，且对接入的专线具有直接的保障能力。
- 2、供应商必须提供“12123”短信服务号码的信息发送功能。
- 3、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公司领域内短信发送服务，为采购人提供独享的

短信通道且短信可发送至对应的运营商入网的手机号码。

4、供应商可实现对短信通道的创建、修改、启用、停用，可设置通道的发送时间段，将通道上短信转派至其他可用通道。

5、供应商需提供短信数量定期查询的服务。

6、供应商需保证短信发布网络的安全可靠性，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加密措施，并可提供短信发布的日志查询功能。

（二）性能需求：

1、短信发送端口支持短信并发，每秒不少于 200 条。

2、发送端口每天支持短信发送量不少于 1728 万条。

3、短信发送端口需具备临时扩容的能力，可以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升端口并发能力至每秒不少于 500 条。

4、短信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成功率（短信失效未发送量/短信总量）不低于 99%。

5、短信端口可返回短信发送状态，接收 12123 平台短信指令需求至返回短信状态信息时间不超过 7 秒，合格率不低于 9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行业短信合作协议（联通）

2025 年

协议部分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1 号
邮编：100037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合作面向与甲方有一定业务或工作关系的手机用户（仅限于乙方的手机用户）提供短消息服务，乙方作为提供通信平台的通信运营商，向甲方有偿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就共同开展行业短信业务达成如下协议。

短信接入号码：

企业代码：

计费号码：

接入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 乙方利用现有的网络设备为甲方提供短信通道。

1.2 行业短信业务是为了适应集团客户以短信方式实现其与内部员工、客户及其他

相关人员或机构联系的需求而开通。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甲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的规定。

2.2 未经事先许可，甲方不得向用户发送广告及其它商用信息（尤其是业务促销信息）；不得发送有损乙方企业形象的信息，由于手机用户触发而引起的短信除外。

2.3 甲方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内容的准确性、安全性与合法性负责。信息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严格禁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悖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乙方利益的信息发布或传播。甲方负责对用户编辑的短信信息内容进行审查，并保障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如果违反上述保证，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必须向投诉的客户亲自道歉并消除影响，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4 甲方按照相应的资费标准向乙方缴纳相应的费用。如未按时付费，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并且每逾期一日按欠费总额的 3%收取违约金。如因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导致未按时付费，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收取违约金。

2.5 甲方自行负责其“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由甲方指定通信方式与乙方短信网关互连，并负责承担所有此通信线路引起的申请、租用、维护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向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及责任。

2.6 甲方须对用户手机号码进行鉴权，并在用户发送短信时显示主叫号码，不允许只有匿名或其它称呼的短信直接发送至用户的手机。

2.7 甲方必须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并且至少保存最近六个月的历史数据，并保证可以随时进行核查。

2.8 甲方在行业短信对外服务活动中，未经乙方许可，不得使用乙方的名称、商标、商号和乙方集团公司名称、商标、商号。

2.9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乙方或乙方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会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会向未定制甲方短信服务的手机用户发送任何短信；不会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甲方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三、乙方职责

- 3.1 乙方同意并支持甲方设备接入乙方的短消息网关，开展行业短信服务。
- 3.2 乙方一旦发现甲方向乙方的手机用户（以下简称最终用户）发送非法信息，或发送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短消息，乙方应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上述行为。
- 3.3 乙方根据本公司行业短信业务管理办法对甲方的业务进行管理，若甲方违反管理办法视为甲方违约。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诉讼、赔偿、行政处罚、损失与损害。
-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短信网关、短信中心等通信通道、互联网专线或者点对点专线（该费用包含在“4.2 短信资费”中），不向甲方提供信息费代计费、代收费服务。
- 3.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短消息平台系统的正常运转及日常维护，如乙方因技术方面原因影响业务开展，乙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对于因网关或其他网络故障等不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发送中断，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违约责任。
- 3.6 乙方需有至少 2 人的专业维护团队，提供 7*24 小时服务，系统出现故障后，1 小时内到现场，2 小时内到场解决故障，2 小时内未能解决故障，需提供应急解决方案，保证甲方业务先行恢复。
- 3.7 乙方应确保短信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成功率（短信失效未发送量/短信总量）不低于 99%。
- 3.8 乙方应确保短信端口可返回短信发送状态，接收甲方 12123 平台短信指令需求

至返回短信状态信息时间不超过 7 秒，合格率不低于 98%。

3.9 乙方应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配合做好甲方 12123 系统与乙方行业短信平台的对接、调试、运维、故障分析等。

3.10 乙方应按月为甲方提供行业短信统计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发送数量、成功率、及时率、发送失败类型、原因等。

3.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针对特定短信发送情况进行溯源，并出具发送情况报告。

3.12 乙方提供完全满足甲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功能及性能需求的服务。

四、计费与结算

4.1 计费与结算的约定

4.1.1 从乙方分配给甲方的接入号码下发的短信（包括 PUSH 类短信），其下行通信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已包含在“4.2 短信资费”中）

4.1.2 行业短信业务信息服务费为 0，乙方不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费代收服务，也不与甲方进行信息服务费结算。

4.1.3 计费以乙方的计费数据为准。采用按月结算的办法。

4.1.4 双方按乙方的计费系统出账的当月行业短信业务通信费进行结算，甲方将结算金额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

4.1.5 服务期内已发送短信费用在协议预算范围内时（_____万元），按照“4.2 短信资费”据实结算，如有超出部分不再另行支付。

4.2 短信资费：

12123 平台业务：短信_____元/条，按照实际发送条数计费。

五、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协议内容。

5.2 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双方共同创造的商业机密（包括经营状况）、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和资料。

六、违约责任

6.1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协议之规定，如任何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保证或承诺，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导致合作业务无法继续进行，则构成违约。

6.2 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责任，

要求其消除影响、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有权终止协议。由于违约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违约方全部承担。

6.3 任何一方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非违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改之时，通过向另一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本协议。

6.4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针对特定短信发送情况进行溯源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5 如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如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或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出现故障 2 小时内按照甲方要求到场解决，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6 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行业短信统计分析报告或报告内容不真实、不完整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7 乙方未按照甲方业务需求配合做好甲方 12123 系统与乙方行业短信平台的对接、调试、运维、故障分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工作受到严重影响或遭到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当月租费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9 每个结算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短信发送告知、提示、验证码等各类短信成功率（短信失效未发送量/短信总量）低于 99% 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0 每个结算周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 12123 行业短信发送及时率低于 98% 的，每发生一次，扣除乙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1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点互联网专线或者对点专线连接甲方 12123 短信平台系统与乙方短信网关的，扣除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优先冲抵短信服务费。

6.12 每次付款周期内，乙方应按时提交费用清单等材料，未按时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甲方付款要求的，每延迟一日/发生一次，付款时按照该周期应付款金额的 10% 向乙方扣除违约金，累计延迟 3 日或材料不符合要求达 3 次后，该周期内不再付款。

七、免责条款

7.1 对因停电、计费系统故障、传输线路故障、通信故障及通信线路不良造成误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对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等）及政府行为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协议。

7.4 因第三方责任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八、争议解决与管辖法律

8.1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本协议而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矛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有效性或存续性的纠纷、或者仲裁条款有效性的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的争议、分歧或矛盾之日起 45 日，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协议地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地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根据本协议所签订的任何补充协议或合同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共陆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下一个月 1 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9.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 30 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

9.5 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安全保密承诺书

安全保密承诺书

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内部安全工作统一部署，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科技信息通信处协作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管理，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切实保证交管局内部安全和各科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现_____（乙方）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机房安全

- 1、严格遵守机房管理各项规定。
- 2、不得随意出入机房，进出机房必须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3、使用任何电器必须经过甲方主要领导批准方可使用。
- 4、不准在机房吸烟、会客、饮食，或携带任何影响机房安全的物品进入机房，保持机房环境良好。
- 5、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尤其是注意在强风、暴雨、雷电天气，认真检查机房门窗是否关好，发现特殊情况必须立即与主管领导联系。
- 6、机房内一切公用物品未经许可一律不得挪用、外借或带离机房，遇特殊情况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二、网络安全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网络管理规定。
- 2、认真做好防病毒等安全工作，不得擅自将自带的移动介质接入联网计算机。
- 3、专机专用，禁止在计算机上安装任何与工作无关的软件，禁止在专机操作与本机承担任务无关的内容。
- 4、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不利于安保工作的信息。

三、保密安全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保密制度。
- 2、乙方利用工作时间及甲方信息、资料和设备完成的任何研究、发明、创造、设计和生产成果，以及由此获得的职务专利权和职务著作权以合同为准，监理人有义务保守秘密。
- 3、乙方在通信链路接入期间，保证不私自复制和泄露任何内部资料；保证不私自从外部将任何有侵权可能的信息和资料携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并擅

自使用，否则监理人相关技术人员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四、生产安全

1、保证在日常施工维护期间，自觉遵守交通法，确保交通安全，遇特殊情况时应与甲方相关科室联系沟通后，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安全赶赴现场。

2、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规定和制度。

3、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监理人和相关责任人自行承担。

五、其他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政府、公安部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的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乙方有责任配合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相关安全预案的实施及演练。

乙方违反上述责任将在适当的范围内通报批评或被甲方要求将其调离项目实施团队；因乙方违反上述责任造成损失的，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应监理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责任书解释权归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甲方）所有。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行业短信测试及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行业短信测试及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我单位准备使用_____提供的行业短信业务。目前准备进行入网测试，现就测试事宜作如下承诺：

一、资质

1、我方具有使用行业短信业务的相关资质，并年审合格。
2、我方承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内容/应用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信息产业部下发的《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具备合法、可靠的资讯来源，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体系。向用户发布的各种信息合法。

二、网络连接

1、我方使用的短信网关接口完全符合_____发布的短信网关接口规范。
2、我方会积极配合做好调测工作。

三、业务及内容

1、我方负责具体业务内容和应用的设计，并在提供的业务逻辑中，具备注册、定制、查询、取消、更改等基本服务功能。

2、我方承诺发送的信息以及开发的业务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2 号）《互联网内容/应用服务管理办法》以及信息产业部下发的《关于规范短信息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不发送非法信息。由于信息、服务等内容方面造成的任何争议纠纷（包括来自行业管理部分、用户使用部分等等），我方负全部责任。

3、测试期间，未经_____允许，我方承诺不将 WEB 定制界面向用户开放，不对用户进行宣传推广活动，不擅自作大流量测试或短信群发，否则_____有权中止测试及合作意向，封闭端口。我方负全部责任。

4、我方会按照_____制定的测试流程进行测试，业务受_____的统一管理。

四、测试规则

1、在_____规定的时间内对网络连接、业务及计费三个环节测试完毕。测试最长为 30 天。

2、若三个测试环节有一项没有通过，则视为测试不通过。

五、测试的终止

- 1、在规定时间内若测试的三个环节有一项没有通过，则测试终止。
- 2、若经过测试、审核，并得到_____相关人员认可具备开通条件的，则测试终止。
- 3、我方提供的内容及应用不超出测试范围，否则_____有权中止测试，并追究我方责任。
- 4、在测试期间若影响了_____的正常业务，_____有权中止测试，并由我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信息安全保障

- 1、我方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2、我方承诺不得利用_____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_____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_____通信网络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我方承诺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3、我方提供的信息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 4、我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_____通讯网络造成危害。
- 5、我方承诺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6、若违反上述规定，_____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服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我方署后生效，并由

_____负责保管。

单位（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_属于_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_于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
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
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

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金额）（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终报价一览表（按谈判小组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说明
1	单条短信发送价格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分项报价表（按谈判小组要求时间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说明
1	单条短信发送价格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1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14-2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供应商需要提供的报价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报价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2. 服务方案

3.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5 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企业名称：_____

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我局退休、辞职、辞退、开除不满三年的工作人员，且提供与其原工作直接相关业务的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且消极推诿、拒绝承担违约责任，被解除合作协议、终止合同履行、启动司法程序的，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16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 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